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及2025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一、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所《关于变更独立复核合伙人的函》,大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指派蔡冯明作为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因财务部调整原因,现指派杨益明接替冯明作为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大信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石磊、徐博先生,独立复核合伙人为杨益明先生。

杨益明先生,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航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西飞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成都)无人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近三年作为独立复核合伙人复核的上市公司有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杨益明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大信所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通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10,870,000	4.09%	1.40%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3月26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江滨支行

注:上表各项数据占比直接相加与合计占比存在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一致行动人金圆盛汇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6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金圆控股及金圆盛汇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 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 金圆控股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合同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金圆盛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金圆控股及金圆盛汇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
-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泸州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94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股)	1,173,679,8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9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齐胜任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非独立董事王浩、张建,独立董事郑亚光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 2.董事会秘书王玲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172,792,345	99.9243	641,656	0.0546	246,800	0.021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一) 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股票上市决定日期
- (一)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二)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 (三) 证券代码:603066
- (四)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6年3月24日

第二节 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6年3月24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以下简称“终止上市决定”)。

《终止上市决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额为7.40亿元国家级海上风电研究与试验检测基地10台18-25MW级风机基础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华亿新能源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近日,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福建华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亿新能源”)签署了《国家级海上风电研究与试验检测基地长乐外海D、E区海上试验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73,999.14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为该项目提供的10台18-25MW级风机基础,具有适配超大功率机组、适应深远海复杂海况与强台风环境、一体化EPC实施、试验场定制化设计、技术自主可控等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彭利平、刁培强、樊春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委员会事前召开审议该事项,并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福建华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港前路1号口岸服务中心2楼

成立日期:2022-03-31日

法定代表人:阮存钦

主要股东: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源”)持有华亿新能源47%股权,华电新能源与公司分别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华

亿新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华电新能源、华亿新能源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华亿新能源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合同为风机基础设计、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包含10台18-25MW(暂定218MW)级风机基础及其附件,定价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

合同名称:《国家级海上风电研究与试验检测基地长乐外海D、E区海上试验风电场项目目标E-PC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总合同金额为73,999.14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公司责任分工对应的合同金额为79,299.14万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设计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技术服务费、其他工程价款等,按进度分为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金等。

履行期限: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7月1日起24个月,实际开始工作时间以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为时间。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工程质量违约、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发包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系国内首个国家级大深、离岸远、大兆瓦海上风机试验场,对逾18-25MW级超大功率风机工程化应用,突破深远海及强台风海域关键技术,推动我国海上风电装备大型化与国产升级,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具有重要示范引领与技术支持意义。公司本次承接该项目风机基础设计、供货及安装工程,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深远海超大功率风机基础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一体化服务能力与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拓展海上风电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本次交易符合诚实守信、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真实、业务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合同前期履行提示

公司前期与华电新能源合作良好,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本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比如项目所在地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临时停工导致施工进度变长等。另外,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累积,也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终止上市是否因吸收合并而导致,且收购方为沪市A股公司

□是 √否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终止上市不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
- 终止上市摘牌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
-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是。
-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托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网间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业务交易手续。

2026年3月24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以下简称“终止上市决定”)。

《终止上市决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终止上市决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